



申请人指导手册

模块 4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中包含的所有材料即将供公共评论。请注意，它仅是供讨论使用的草案。

潜在申请者不得依赖任何关于新 gTLD 计划拟议的细节，因为此计划有待进一步的协商与修正。

为了扩大受众群，本文档是从英语翻译而来。

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语原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

24.10.2008

模块 4

字符串争用处理程序

本模块介绍了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发生争用的情况，及可供申请人使用的解决此类争用问题的两种方法。

4.1 字符串争用

在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会发生字符串争用：

1. 两个或多个申请相同 gTLD 字符串的申请人均成功完成了评估和争议解决流程的所有前期阶段；或者
2. 两个或多个申请相似 gTLD 字符串的申请人均成功完成了评估和争议解决流程的所有前期阶段，且字符串的相似性被判定为如果对一个以上的字符串进行授权，可能会发生用户混淆。

ICANN 不会批准对提议的相同 gTLD 字符串或者会导致字符串混淆的 gTLD 字符串（称为争用字符串）的申请。如果发生上述情形 1 或情形 2，此类申请将通过比较评估或有效的争用解决机制进入争用解决程序，这两种方法在本模块中均有介绍。一组对争用字符串的申请称为争用集。

4.1.1 争用集判定

争用集即包含所申请的相同或相似 gTLD 字符串的申请组。（在本 RFP 中，“相似”意为字符串过于相似，以致如果将两个相似 gTLD 授权到根区域可能会导致有害的用户混淆。）争用集在字符串相似性评定专家组审核所有申请的 TLD 字符串的初始评估阶段判定。ICANN 会在初始评估期结束时公布争用集。

对相同 gTLD 字符串的申请将自动分配到争用集。例如，如果申请人 A 和 B 都申请 .TLDSTRING，双方将被判定为属于一个争用

集。此类对于相同字符串的测试也会考虑任何相关语言参考表中列出的代码点变体。

字符串相似性评定专家还将审核整个申请的字符串池，以确定在任何两个或多个申请中提议的字符串是否过于相似，以致在允许其共存于 DNS 时，可能会发生用户混淆。专家组将对每对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作出此类判定。第 2.1.1 小节中描述的字符串混淆审核结果是判定彼此间存在直接或间接争用关系的申请之间的争用集。

如果两个字符串相同或过于相似，以致如果将其同时授权为根区域的 TLD，即可能导致用户混淆，则这两个字符串存在**直接争用**。在直接争用情况中可能会出现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如果四个不同的申请人申请相同的 gTLD 字符串，则他们彼此间存在直接争用。

如果两个字符串均与第三个字符串存在直接争用，但彼此间不存在直接争用，则这两个字符串存在**间接争用**。在下面的示例中更详细地说明了直接和间接争用。

在图 4-1 中，字符串 A 和 B 为直接争用的例子。字符串 C 和 G 为间接争用的例子。C 和 G 均与 B 存在争用，但彼此间并不存在争用。整张图即为一个争用集。争用集由通过字符串争用（直接或间接）彼此关联的所有申请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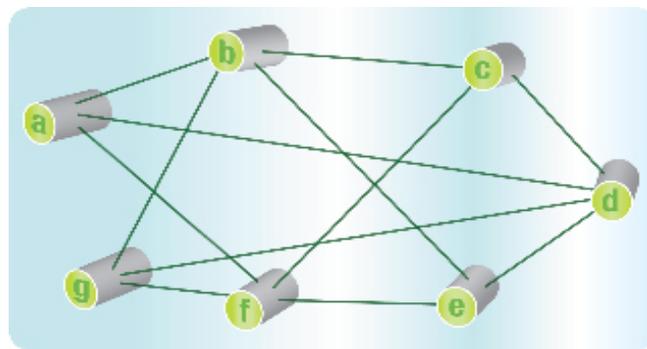


图 4-1 - 此示意图代表一个争用集，
显示了直接和间接争用的字符串。

虽然争用集是在初始评估中确定的，但争用集的最终构成只有在评估和争议解决流程各步骤完成后才能确立。这是因为通过这些步骤排除在外的申请可能会使较早判定的争用集发生变化。一个争用集可能在进一步评估或争议解决程序过后分为两个子集或完全消除。

请参见图 4-2：在争用集 1 中，申请 D 和 G 被排除。申请 A 是剩余的唯一申请，因此不存在待解决的争用。

在争用集 2 中，所有申请均成功完成了进一步评估和争议解决，因此最初的争用集仍有待解决。

在争用集 3 中，申请 F 被排除。由于申请 F 与 E 和 J 存在直接争用，但 E 和 J 彼此间不存在争用，最初的争用集被分为两个集：一个集包含存在直接争用的 E 和 K，另一个包含 I 和 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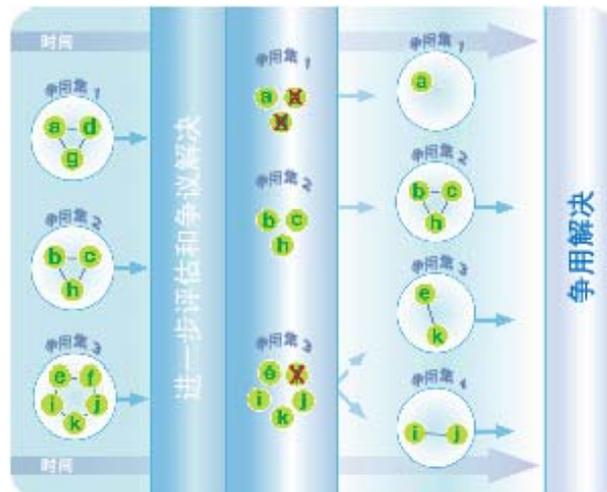


图 4-2 – 必须等到争用集中的所有申请人都完成了所有适用的前期阶段时，才能开始解决字符串争用。

其余的争用问题应根据具体情况通过比较评估或有效的争用解决机制来解决。在此过程中，ICANN 对每个争用集进行处理，以获得明确的解决方案。

GNSO 在政策建议中呼吁，在没有代表社群意见的主张可作为解决争用的考虑因素时，应该有一个有效的解决争用流程。虽然尚未最终决定，下文会讨论此流程的备用手段，在《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的一篇附件“解决字符串争用 — 包括字符串争用解决方案的完整周期”中会有更详细的介绍。（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zh/topics/string-contention-22oct08.pdf>）。

4.1.2 争议解决程序对争用集的影响

如果一个申请人针对另一申请人提出字符串混淆型异议（请参见模块 3），且专家组的确发现了字符串混淆；也就是说，规则对提出异议方有利，则这两个申请人将处于互相直接争用状态。这样，基于字符串混淆型异议的程序结果会产生相关申请的新争用集结构。

4.1.3 字符串争用的自行解决

判定为存在争用的申请人可以选择彼此达成和解或协定，让一个或多个申请人撤消其申请。在 ICANN 在其网站上发布收到的申请后，申请人可以在流程的任何阶段撤消申请。

申请人不得通过选择新的 TLD 字符串或创办合资企业以解决争用问题等方式来更改其申请以解决字符串争用问题。

4.1.4 可能的争用解决结果

没有待解决争用情况的申请都可以进入后续步骤。在有些情况下，申请人即使不是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中无可争议的胜出方，也能继续申请。以下段落会解释此情况。

在一个争用集内通过了争用解决程序的申请可能有多个。如果给定争用集内的字符串均相同，则申请彼此间存在直接争用，仅能有一个胜出方进入后续步骤。

但如果一个集内同时存在直接和间接争用情况，可能会有多个字符串在争用解决后得以保留。

例如，如果字符串 A 与 B 存在争用，B 与 C 存在争用，但 C 与 A 并不存在争用。如果 A 在争用中胜出，B 被排除，但 C 可以保留，这是由于 C 与胜出字符串并不存在直接争用，两个字符串可共存于 DNS 中而不会发生混淆。

4.2 比较评估

在争用集中的所有申请人都完成了过程的所有前期阶段之后，即可开始比较评估。

比较评估属于独立分析。在申请人审核中获得的分数不会带入比较评估。每个参与比较评估的申请人均以零分开始。

4.2.1 比较评估资格

如模块 1 的第 1.2.2 小节所述，所有申请人都必须判定其申请是否为以下类型：

- 开放；或
- 基于社群。

只有基于社群的申请人可以选择比较评估。ICANN 政策规定，如果存在字符串争用，则某一方提出支持社群的声明将构成获得该申请优先权的理由。如果争用集内有一个基于社群的申请人作出了此种选择，则同一争用集中的所有其他基于社群的申请人都将被纳入比较评估。

如果申请人将其申请指定为基于社群，还必须回答申请表中的一系列问题，该表在发生比较评估时可提供相关信息。

在比较评估开始之前，可能需要争用集中的所有基于社群的申请人提供与比较评估相关的其他信息。此外，基于社群的申请人必须支付比较评估费（请参见模块 1 的第 1.5 节）才能参与比较评估。

4.2.2 比较评估程序

对于每个争用集的比较评估将由 ICANN 指定审核所有争用 gTLD 字符串申请的比较评估提供商执行。专家组的章程是确定基于社群的申请之一是否明确且令人信服地为互联网域名系统增加更多价值。争用集中的开放申请人将不参与比较评估。

如果没有一个基于社群的申请人被判定为能明确且令人信服地为名称空间增加比所有与之争用的申请更多的价值，则争用集中所有各方（包括开放申请人和基于社群的申请人）都将进入用于有效解决争用的备用机制过程。

4.2.3 比较评估标准

由比较评估提供商指定的专家组将根据下表中的标准，审核一个或多个选择进行比较评估的基于社群的申请人并为其打分：

标准	分数		
	3	2	1
指出提议的字符串与该社群的关系	字符串是社群机构名称或社群机构众所周知的缩写。	字符串与申请人的注册领域相关，但还有其他众所周知的关联。	无关系。
专门的注册政策	注册资格严格限定于申请中确定的已成立社群的成员。注册政策还包括名称选择及与表述范围和 TLD 基于社群的性质相一致的使用要求。提议的政策包括调查实践、处罚、移除程序和上诉机制等特定的执行措施。	注册资格主要提供给申请中确定的已成立社群，也允许与社群有非正式关联的人员或团体注册。政策包含上述某些要素，但缺少一个或多个要素。	无专门的注册政策。
社群建立	具有明确特征、已经成立的有组织社群，具有相当规模和历史。	相关社群满足某些要求，但不满足获得 3 分的所有要求。	未关联到任何社群。
社群认可	由公认的机构或由成员组织认可。	由具有明显相关性的某些团体认可，但也有具有明显相关性的某些团体反对。	由个人或相关性未知的团体提供的各类认可，或未经任何社群认可。

如果申请人均未达到 11 分或更高分，则无明显的胜出方。如果仅有一个申请人达到 11 分或更高分，则将宣布该申请人为胜出方。

如果有多个申请人达到 11 分或更高分，则评估人员会考虑申请代表了社群的哪一部分。*如果一个申请人代表的相关社群份额远大于另一申请人，这将作为授予优先权的依据。*

在进行比较评估之后，ICANN 将审核结果，并根据需要重新配置争用集。对于涉及任何基于社群的申请的其余争用集，如果申请已选择进行比较评估，则将发生相同的程序。如果争用集中剩下的基于社群的申请人均未选择进行比较评估，则争用中其余的所有申请都将进入后续争用解决流程。不存在争用的申请将进入授权阶段。

4.3 有效的争用解决机制

ICANN 将设计一个解决争用集内申请人之间的字符串争用的决胜机制，用于其他方法未能解决的争用。除非第 4.2 节所述的比较评估特定条件适用，否则将采用本机制解决争用。如果在比较评估流程中没有明显胜出方，也可使用本机制。

GNSO 政策建议提倡有效的解决方法。ICANN 对此机制的制定将以有关备用方法可用性的后续研究为指导。

第一个将采用的有效解决手段是由各争用方达成和解。相同或相似 TLD 的申请人可以达成和解，让所有处于直接争用状态的申请人除一方外全体退出。如前所述，退出者不可以申请新字符串。争用各方也不能通过合并组成新申请人。预计将有许多争用情况通过这一方式得到解决，因为这对争用各方来说是最高效和最经济的。

如果不能达成上文所述类型的和解，可以考虑采用其他手段作为解决争用的最后途径，其中之一就是拍卖。拍卖的目的在于以明确客观的方式解决争议。

拍卖收益— 拍卖的目的在于以明确客观的方式解决争议，不在于营利。虽然一旦发生拍卖，可能会产生可观的收益，但必须理解这绝不是拍卖的目的。年度预算流程设定了 ICANN 的集资和开支限度。ICANN 无权花费超出预算的资金。ICANN 已经有将收入返还给社群的先例，例如在去年和 2006 年，由于收入增长超出预期，ICANN 就将两年以上的注册费从 25¢ 降至 20¢。拍卖收益将一直保留，直到通过社群讨论流程来决定收益的使用后。拍卖收益不会归入 ICANN 一般费用预算，而会另用于社群指定的项目或用途。拍卖流程的这一重要方面及其结果将是新 gTLD 方案的沟通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设立新 gTLD 申请费是为了达到收支平衡。它考虑了已经花费的成本，还考虑了未来将在公司既定预算中占去一大部分的大笔处理成本和法律费用。

有关争议周期中拍卖模式研究工作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zh/topics/string-contention-22oct08.pdf>。

在实践中，ICANN 预计大多数争用问题都可以在达到此阶段前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4.4 争用解决和合同签署

已被宣布为争用解决流程胜出方的申请人将进入合同签署阶段进行后续处理。（请参见模块 5 的第 5.1 节。）

如果争用解决的胜出方未在确定结果后 90 天内签署合同，ICANN 有权让排名第二的申请人继续其申请。例如在比较评估中得分第二高的申请人（如果得分等于或高于十一分，可能被选中进入下一步，即授权）。（参阅模块 5。）与此类似，在有效的争用解决机制中，另一个被认为排名第二的申请人可能会进入授权步骤。此种授权完全由 ICANN 酌定。如果第一名胜出者未在指定时间内签署合同，争用解决流程中排名第二的申请人对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无自动权利。

